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50號

債權人 莊孟賢即崇義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商號崇「義」工程行之正確名稱為何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欄及具狀人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